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安融”）、南京安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安宸”）、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铭安”）、广州亚信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安宇”）、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毅信”）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铭安、广州安宇、天津毅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亚信乐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乐信”）、南京亚信君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君信”）、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信智”）、南京亚信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合信”）、南京亚信信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信宇”）、南京亚信信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信宁”）、南京亚信信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信雅”）、南京亚信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信达”）、南京亚信践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践信”）、南京亚信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新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由公司总股本的13.85%变动至12.72%，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整数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铭安、广州安宇、天津毅信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安宇、广州铭安、天津毅信出具的《告知函》，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14日，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安宇、广州铭安、天津毅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49,703股，减持比例为0.7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547,162股，减持比例为0.39%。本次减持后，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铭安、广州安宇、天津毅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乐信、南京君信、南京信智、南京合信、南京信宇、南京信宁、南京信雅、南京信达、南京践信、南京新信（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13.85%变动至12.72%，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名称	南京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98号1幢4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	名称	南京安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98号1幢3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	名称	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1523房A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	名称	广州亚信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905房A04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五	名称	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临港怡湾广场3-208-01号、3-208-02号（八戒（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BJ-007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六	名称	南京亚信乐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七	名称	南京亚信君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八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1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	名称	南京亚信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	名称	南京亚信信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一	名称	南京亚信信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	名称	南京亚信信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1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三	名称	南京亚信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四	名称	南京亚信践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五	名称	南京亚信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4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14日，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安宇、广州铭安、天津毅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49,703股，减持比例为0.7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547,162股，减持比例为0.39%。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13.85%变动至12.72%，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整数倍。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南京安融	持有股份	11,198,183	2.80	10,809,779	2.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98,183	2.80	10,809,779	2.70
南京安宸	持有股份	8,816,104	2.20	6,439,689	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6,104	2.20	6,439,689	1.61
广州铭安	持有股份	10,068,688	2.52	9,719,985	2.43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0,068,688	2.52	9,719,985	2.43
广州安宇	持有股份	4,625,355	1.16	3,614,833	0.90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4,625,355	1.16	3,614,833	0.90
天津毅信	持有股份	2,601,741	0.65	2,228,920	0.56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2,601,741	0.65	2,228,920	0.56
南京乐信	持有股份	4,508,940	1.13	4,508,940	1.13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4,508,940	1.13	4,508,940	1.13
南京君信	持有股份	3,974,497	0.99	3,974,497	0.99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3,974,497	0.99	3974497	0.99
南京信智	持有股份	2,378,271	0.59	2,378,271	0.59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2,378,271	0.59	2,378,271	0.59
南京合信	持有股份	1,315,812	0.33	1,315,812	0.33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315,812	0.33	1,315,812	0.33
南京信宇	持有股份	1,089,519	0.27	1,089,519	0.27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089,519	0.27	1,089,519	0.27
南京信宁	持有股份	1,031,678	0.26	1,031,678	0.26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031,678	0.26	1,031,678	0.26
南京信雅	持有股份	1,031,678	0.26	1,031,678	0.26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031,678	0.26	1,031,678	0.26
南京信达	持有股份	980,940	0.25	980,940	0.25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980,940	0.25	980,940	0.25
南京践信	持有股份	970,454	0.24	970,454	0.24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970,454	0.24	970,454	0.24
南京新信	持有股份	782,722	0.20	782,722	0.20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782,722	0.20	782,722	0.20
合计	-	55,374,582	13.85	50,877,717	12.72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股东所持股份实际变动时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铭安、广州安宇、天津毅信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于2023年2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南京融安、南京安宸、广州铭安、广州安宇、天津毅信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东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